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謝雅婷

電 話:04-37061538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401153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因應學校105年2月20日(星期六)補行上課,調整學校 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補行上班,以及教育 行政主管機關配合同日留守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(104)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01號 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4004 7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5月4日核定公布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,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105年2月6日(星期六)至2月14日(星期日),農曆除夕適逢星期日,於105年2月11日(星期四)補假,同時調整105年2月12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,並提前於105年1月3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查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應為105年2月12日(星期五) ,為配合上述調整,經本部本(104)年5月26日召開「研商 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:105年2月12日( 星期五)彈性調整放假,實際正式上課日期調整至105年2

A041500\_人事104/10/14 10:15 **121040079674** 無附件

裝.

訂

線





裝 ::

訂

線



月15日(星期一)。另考量維持假期完整性、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及家長假期規劃便利性等因素,上述105年2月12日(星期五)彈性調整之放假,應於105年2月20日(星期六)補行上課。

四、復查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: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。但為民服務機關(構)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(構)、學校及軍事單位,其上班日期之調整,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,依權責處理。……」基此,在不影響全年放假日數下,併同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於同日(105年2月20日)補行上班,105年1月30日(星期六)維持放假日;惟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係屬上開要點規範之政府機關,仍應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於105年1月3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另配合學校於105年2月2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,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需要,宜有適當人力之留守,當日留守之人員,按加班方式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
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電015-10-13家